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的(项目名称)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水罐消防车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黄骅市雪龙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44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5.9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北汽森防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1、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”网站查询结果



